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恆景與甲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涉及自甲方(或任何甲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的可能交易事項；以及涉及恆景與甲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甲方)之間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一個月內成立可能合營企業，以開發該土地，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甲方(或任何甲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甲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甲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真誠磋商、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管轄法律及相互彌償保證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若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若可能交易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恆景與甲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一個月內的可能合營企業，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甲方(或任何甲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甲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甲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恆景
(2) 目標公司
(3) 甲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甲方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相關)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恆景、目標公司與甲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真誠磋商，且恆景及甲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甲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真誠磋商。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恆景有權就目標公司及各甲方之營運、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及各甲方須應要求向恆景提供及／或安排相關第三方提供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以供進行盡職審查，並回應恆景、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專業顧問之查詢。

排他期

目標公司及各甲方不得於排他期內直接或間接就認購或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與第三方(本集團除外)進行磋商。

相互彌償保證

違反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條文之訂約方須向遵守條文之訂約方所蒙受損失作出彌償，最高上限為1百萬港元。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真誠磋商、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盡職審查、甲方及目標公司的若干聲明、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管轄法律及相互彌償保證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本公司及恆景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恆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及甲方之資料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悉，目標公司為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將該土地開發為44個住宅公寓及附帶停車位的商業單元以供售予公眾。

誠如ZFI所告悉，ZFI為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澳大利亞人Chen Xiaoyan女士擁有。ZFI作為Zong氏家族信託(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酌情信託，Zong先生為指定受益人)的受託人訂立諒解備忘錄。Zong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此外，誠如Ren女士及王先生所告悉，Ren女士及王先生分別為澳大利亞人及中國人。

可能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會，致力多元化拓展業務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可能交易事項(如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挖掘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的物業開發業務，豐富本集團的投資並讓本集團享受澳大利亞物業項目的發展潛力，以及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潛力及擴闊收入來源。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景」	指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歷月期間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	指	正式收購協議及正式合營協議的統稱
「正式合營協議」	指	恆景(或其代名人)與甲方(或屬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甲方)就可能合營企業或會訂立之正式合營協議，當中載明與可能合營企業相類似之交易之慣常及一般條文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滑鐵盧區拉克蘭街25-27號(郵政編號：2017)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778平方米(物業識別碼：Auto Consol 8630-71(即丈量約76985地段1、2及3、丈量約80326地段14、丈量約86722地段4、丈量約1171452地段100及101、丈量約610311地段17及丈量約610311地段18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恆景、目標公司與甲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初步諒解
「Zong先生」	指	Zong Shuxin先生，澳大利亞人並為目標公司董事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甲方」	指	ZFI、Ren女士及王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恆景(或其代名人)向甲方(或任何甲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
「可能合營企業」	指	恆景(或其代名人)與甲方(或甲方任何一名)於目標公司的可能合營企業，以開發該土地
「可能交易事項」	指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合營企業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Ren女士」	指	Ren Dandan女士，澳大利亞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為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ZFI、Ren女士及王先生擁有約48.39%、48.39%及3.22%權益
「王先生」	指	王雲先生，中國國籍

「ZFI」 指 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作為Zong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澳大利亞人Chen Xiaoyan女士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